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針對附屬公司之呈請之更新資料

本公佈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5(1)(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朱濱先生(「**朱先生**」)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針對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PT OBOR**」)及港聯投控股有限公司(「**港聯投**」)(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出之呈請(「**該呈請**」)，以及法院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駁回該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收到朱先生針對千洋、PT OBOR及港聯投提起的上訴通知書，請求判令：

(i) 撤銷法院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作出的判決；

(ii)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f)條將千洋清盤的判令，或者，朱先生以法院認為合適的方式按其釐定的價格購買PT OBOR及港聯投的千洋股份的判令；

* *僅供識別*

(iii) 法院可能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或其他濟助及所有必需及相應指示；及

(iv) 訟費。

董事會認為，上訴並無法律依據，而本集團將積極回應上訴。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王恭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